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相關課稅規定

在全球化經營模式下，有越來越多企業會聘請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而營利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給付其薪資以外之各項費用應如何列報所得稅？

說明如下：

- 一、外籍員工及眷屬來回旅費：依聘僱契約約定，可列企業當期費用，並免視為外籍員工之應稅所得。
- 二、外籍專業人士返國渡假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工作至一定期間依聘僱契約約定，可列企業當期費用，並免視為外籍員工之應稅所得。
- 三、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企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稅捐，可否列報為企業的費用，應視聘僱契約內容而定。如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外籍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且企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者，則得以薪資費用列支；如非屬約定為該外籍員工提供勞務報酬之一部分，企業則不得列為企業之費用或損失，其代繳之稅捐視為企業對外籍員工之贈與，列為外籍員工之其他所得課徵該員工所得稅。

外籍專業人士之租稅優惠規定

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積極招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服務，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者，雇主依聘僱契約支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等，不須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依「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外籍專業人士指在臺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交通事業、財稅金融服務、不動產經紀、移民服務、律師、專利師、技師、醫療保健、環境保護、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學術研究、獸醫師、製造業、流通服務業、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餐飲業之廚師，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為限。但兼具我國或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不適用。

雇主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應先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如該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營利事業 107 年分配股利或盈餘予非居住者之個人及外國股東，應依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辦理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自 107 年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外，另配套刪除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簡化稅制降低人民依從成本。

說明，分配股利或盈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簡稱外國股東)，如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適用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屬依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已實際繳納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部分，始得依該條規定公式計算抵繳稅額。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